第五章 YH127 坑子組背甲 Þ 辭研究

YH127 坑出土的非王卜辭有子組,圓體類、劣體類,子組不但是三個類組中最早被劃分出的類組,也是到目前爲研究成果最爲詳盡的類組。早期有貝塚茂樹、陳夢家、李學勤、林澐、彭裕商等學者,近幾年來有魏慈德、常耀華、蔣玉斌撰寫論文討論子組卜辭。透過各位學者研究,子組卜辭的內容、特徵、占卜習慣已有全面性的了解。

本章擬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基礎上,全面綜述 YH127 坑子組背甲的占卜習慣,並與 YH127 坑其他類組的背甲比較,進而與腹甲子組卜辭相互參照,希望能對 YH127 坑子組背甲卜辭有更一步的了解。

第一節 子組卜辭的分類、特徵與情況

壹、子組卜辭的分類、特徵

以下列舉各位學者對子組卜辭的研究成果:

(一)董作賓

董作賓在〈五等爵在殷商〉中,提出「子卜」或「子卜貞」在卜辭中共三十餘見,這些卜辭共同的特徵是「字劃皆纖細,似出於一人手筆」。「他在《殷虛文字乙編·序》中把這類卜辭定爲「文武丁卜辭」。

(二) 貝塚茂樹

日本學者貝塚茂樹區分出他所謂的「子卜貞卜辭」,並指出這類 卜辭又稱爲「多子族卜辭」,而非王卜辭,並把這類卜辭的時代改定

¹ 董作賓:〈五等爵在殷商〉,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6本3分,(1936年7月); 又見《董作賓先生全集·甲編》(台北:藝文印書館,1997年),頁893。

爲武丁時期。2

(三)陳夢家

陳夢家首度把該類卜辭稱爲「子組卜辭」,並歸納出該類在字體 文例的特色:(1)貞字一例作平腳的,即式二;(2)常作小字;(3) 「于」字亦作爭,「丁」字亦作圓圈,同於自組;又「隹」寫得很像 鳥;(4)干支如子丑未午庚等亦有作晚期的,同於自組;(5)卜辭 內容習見「又史」「某歸」「至某(地)」等;(6)祭法常用「御」和 「循」,偶亦用「又」,又有「社」。陳文並列出子組卜辭的稱謂, 得出子組卜辭的稱謂主要同於自、賓兩組,也有與午組卜辭獨有的幾 個稱謂相同。但陳文認爲以上四組雖同屬於武丁時代卜辭,但自、子 兩組的時代是比較晚的。³

(四)李學勤

李學勤在〈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〉中指出該類的特徵爲:「小而秀潤的字體」、「『貞』字作尖耳有足的員」。李學勤在文中提出非王卜辭的概念,他說:「殷代的甲骨占卜是一種決疑的巫術。問疑者有時親自行卜,有時候由專職的卜人代卜。河南安陽小屯出土的殷代卜辭,多數是商王的卜辭,其問疑者是王,我們稱這種卜辭為『王卜辭』。王卜辭內容均與王有關,所記祀典內有商先王先妣名號,有以時王為中心的一套親屬稱謂。問疑者不是王的卜辭,我們稱之為『非王卜辭』。」他以爲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 不是商王而是子,明確指出子組爲「非王卜辭」。文中他細緻研究子組卜辭的祭祀對象,首爲子組卜辭進行排譜,並據此推測子組卜辭存在的時間或不超過一年。

(五) 林澐

林澐稱該類卜辭爲「丙種卜辭」,其描述該類卜辭的特徵爲:「卜

 $^{^2}$ 貝塚茂樹:《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》(弘文堂出版,1946 年);又收錄《甲骨文獻集成》第十五冊,頁 485-486。

³ 陳夢家:《殷墟卜辭綜述》(北京:科學出版社,1956年7月),頁158-161、頁166。

⁴ 李學勤:〈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〉,《考古學報》第一期(1958年),頁43-63。

人稱謂有子、余、我、歸、巡⁵五種。記干支的前辭形式有『干支卜某 貞』、『干支某卜貞』、『干支某卜』、『干支卜貞』、『干支卜』、 『干支貞』六種。字體特色是細小而多曲筆,貞字一律作岗,其他各 字也寫法劃一,幾乎沒有異構。」文中研究了三種非王卜辭一甲種、 乙種、丙種,得出非王卜辭的主人爲「子」,而「『子』在商代是對 子商那樣的男性貴族所通用的尊稱」。文中藉著三種非王卜辭建構商 代的家族形態,對於商人家族的情況有開創性的研究。

(六)李學勤、彭裕商

(七) 黄天樹

其後,黃天樹在〈子組卜辭研究〉全面統計子組卜辭的片數,約有400餘片。他說:「子組卜辭約有400餘片,集中出於 H127 坑。龜骨並用。其書體風格是字形細小而秀潤,筆劃纖細如髮,且多曲筆。字形特徵是『貞』字一律作尖耳有足的岗,『子』字作分等,字體相當統一,自成一類。」「黃文全面綜述子組卜辭的內容,多有創見。他考察人物、占卜事類、稱謂等方面,認爲「子組卜辭存在的時間比較長,大約從武丁早期開始,一直延伸到武丁中、晚期之交」。

⁵ 卜人「 」, 林澐、李學勤、彭裕商隸定為「巡」, 黃天樹、蔣玉斌隸定為「衍」, 常耀華隸定為「彻」, 實指同一字。裘錫圭在〈釋「衍」「侃」〉指出:「至於殷墟甲骨文中被很多學者釋為『衍』的、寫作狐片狐等形的字,雖然有可能是『衍』字的另一種寫法,但是也有可能是另一個字,而且可能是跟『衍』連通用關係也沒有的一個字。」參裘錫圭:〈釋釋「衍」「侃」〉,《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(台北:師範大學國文系,1993年6月),頁10-11。今暫釋為「衍」。

⁶ 李學勤、彭裕商:《殷墟甲骨分期研究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年12月),頁 316-320。 ⁷ 黄天樹:〈子組卜辭研究〉,《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年8月),頁 82。原載《中國文字》新廿六期(台北:藝文印書館,2000年12月)。

(八)魏慈德

魏慈德在其博士論文中,延續李學勤排譜的概念,細緻的爲 YH127 坑的子組卜辭進行排譜,得出「占卜時間在一年之內,而主要 集中在四月到八月之間」⁸的結論。

(九)常耀華

常耀華《殷墟非王卜辭的研究》,討論子組卜辭的人物,總結子組卜辭出現的人物逾百,包括:子組死人人物有37人、生人有79人。 ⁹常耀華並在〈關於子組卜辭材料問題〉一文中,歸納出子組卜辭的十種特徵:

- 字型標準:字體細小而整飭,筆劃柔曲而秀潤。典型字例有 帶腳的貞字,扁圓的頭,兩臂上舉的子字,直劃 有點的午字,還有于、其、余等字都很有特點。
- 2. 卜人: 子、余、我、், 細、‴。
- 3. 前辭型式:(1)干支卜(2)干支貞(3)干支卜某(4)干支 卜某貞(5)干支某卜(6)干支某貞。其中(5) 干支某卜,不見於其它卜辭,為子組所獨有。
- 4. 出土地點: 多是村北, 鮮見村中和村南。
- 5. 材料:兼用龜骨。
- 6. 內容:多卜事、卜歸、卜禍、卜往來、卜祭祀和卜婦女之事。
- 7. 習用語:又史、某歸、亡禍、亶、又子。
- 8. 祀典:多女性,兼及伊尹等一些男性。
- 9. 稱謂:別成一套。
- 10 祭法:常用印, 乡、燎、伐、血等。10

(十) 蔣玉斌

蔣玉斌在其博士論文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中,在前人分

 $^{^{8}}$ 魏慈德:《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 》(台北:政治大學博士論文,2001 年),頁 87-110。

⁹ 常耀華:《殷墟非王卜辭的研究》(北京:綫裝書局,2006 年),頁 3-130。 ¹⁰ 常耀華:〈關於子組卜辭材料問題〉,《殷墟非王卜辭的研究》(北京:綫裝書局,2006 年), 頁 157。

類的基礎上,進一步將子組卜辭細分爲 A、B 兩大類,並從五方面指出 A、B 兩類卜辭的不同。簡述如下(摘要)¹¹:

- 1.特徵字: A 類的「□」(図) 秀長, B 類的「□」(図) 粗寬。A 類的「自」(図) 束腰, B 類的「自」(図) 不束腰。A 類的「貞」(図) 鼎足平坦, B 類「貞」(図) 鼎足斜上, 鼎腹相對較高……。
- 2. **兆序字**: A 類兆序寫得比較誇張, B 類則爲一般大小。
- 3.風格: A 類刀法沉穩,字劃圓轉,多曲筆,工整有序; B 類用刀相對急快,多折筆,刻辭頗顯潦草凌亂。
- 4.行款: A 類爲一律下行而左, B 類行款規律性不強。
- 5.刻手所配合的卜人:A類配合的卜人有衍、 蒜、余、子;B類所記卜人主要是「我」,但也有記子親卜的。

針對 A、B 兩類字體風格呈現出判然有別的現象,蔣玉斌解釋說:

記載同事而字形、字體等彼此對立鮮明,證明這是兩個刻手的作品,而不是同一刻手在不同時期所為。(1)共版、(2)刻寫上的共同點,則又傾向於說明二人屬於同一占卜機關。再考慮到他們分別配合不同的卜人,可以認為,兩位刻手曾在某段時間內共同服務於同一家族的占卜機關,只不過分工有所不同。12

根據蔣玉斌的分類標準,我們可以找到幾版的標準片。如乙 1010 (合 21731,圖一)一版,「貞」鼎足斜挑作 ,「下下」字粗寬作 , 「自」不束腰作 。乙 1834(合 21741,圖二)「貞」鼎足斜挑作 , 兩版都是 B 類標準寫法。

¹¹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年6月),頁 99-102。

¹²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論文,2006年6月),頁103。





圖一 乙1010(合21731)

圖二 乙 1834(合 21741)



圖三: 乙 616+乙 1474+乙 1621+乙 1624 (合 21823+21728) 〔蔣玉斌綴〕



圖四: 乙 1014+乙 1106+乙 1849 (合 21666+合 21667) [蔡哲茂綴]

子組卜辭由董作賓最早發現,貝塚茂樹認爲該批卜辭的占卜主體應不是王卜辭。後來陳夢家首度把該類卜辭稱爲「子組卜辭」,並歸納出該類的六項特色,李學勤進而提出非王卜辭的概念,更一進步認定該類組的占卜主體不是商王而是子。之後林澐解釋「子」的身份,認爲「子」應是商代貴族的通稱。接著,黃天樹考察子組卜辭的內容、人物,認爲子組卜辭存在大約從武丁早期開始,一直延伸到武丁中、晚期之交。最後,蔣玉斌又將子組卜辭的書體分爲 A、B 兩類,讓我

們對子組卜辭的字體有更一步的認識。

以上是各家學者對子組卜辭的研究概況。

貳、 YH127 抗背甲子組卜辭的情況

子組卜辭主要集中出土於第十三發掘的 YH127 坑,而第一、三、四、九、十五次發掘也都有零星的發現。在舊著錄中亦見有子組卜辭,子組卜辭散見於《京津》、《安明》、《懷特》、《東洋》、《山東》、《京人》、《掇二》……等。殷墟出土的子組卜辭究竟有多少片?根據常耀華的統計,大概約有 427 片。常耀華指出:

從著錄書所收子組卜辭片數來看《乙編》最多,《前編》、《庫方》次之。這些大多已收入《合集》第七冊和十三冊。……去重以後,《合集》第十三冊餘9片。《英藏》共計20片。還有部分子組卜辭為《合集》所未收,收量最多的是《乙編》共有子組卜辭157片,《合集》僅收110片,失收46片。另有《懷特》4片,《東洋》2片,《天理》2片,《總集》2片,《菁》2片,《綴合》1片,《林龜》2片,《後》1片,《前》1片,《明後》9片,《書博》1片,諸書總計427片。13

黄天樹和蔣玉斌和常耀華統計的片數略有不同。黃天樹以爲子組卜辭約有 400 多片(見上述),蔣玉斌則認爲按原始著錄有 460 片,經過綴合後有 400 片。¹⁴各家標準不一,統計稍有出入是可以理解的,而我們大概可以知道,殷墟子組卜辭約出土 400 餘左右。

子組卜辭集中出土於 YH127 坑,127 坑的子組卜辭片數又是多少? YH127 坑出土龜甲,大多著錄在《乙編》和《乙編補遺》二書(史語所未公布的碎甲除外)。根據常耀華統計約有 157 片(見上述),常文似乎未將《乙編補遺》納入統計的範圍。然根據蔣玉斌統計:其中《乙編》著錄 141 片,《乙補》著錄 12 片。按原著錄計算共計 153 片。¹⁵二家對 YH127 坑子組的龜甲統計略有不同,然 127 坑的子組卜辭仍

¹³ 常耀華:〈關於子組卜辭材料問題〉,《殷墟非王卜辭的研究》(北京:綫裝書局,2006年),頁 161。

可以得出一個大概的數量,大約是 150 餘版。

YH127 坑出土的子組卜辭,主要是背甲,不過仍有十餘版的腹甲。根據我們的統計:原始著錄的背甲大概有 100 餘片左右,左背甲約有 60 餘片左右,右背甲則有 30 餘片,經過綴合後有 70 餘片。YH127 坑的子組背甲破碎嚴重,再加上子組使用的背甲多爲體型偏小的背甲,致使有些背甲碎成極小片,更加深了判斷的困難度。如乙 3707 一片,碎成極小片,我們只能判斷該片爲子組,卻無法判斷究竟是否爲背甲。

經由各家學者的統計,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大概數字:殷墟出土的 子組卜辭有 400 餘片,子組卜辭集中出土於 YH127 坑,而 127 坑龜甲 約有 150 餘片,其中背甲大概有 100 餘片左右,左背甲有 60 餘片, 右背甲則有 30 餘片。

第二節 子組背甲卜辭與左右背甲的關係

筆者在上交,羅列了各家學者對子組卜辭字體分類的情形。蔣玉斌在前輩學者的基礎上,將子組卜辭分爲 A、B 兩大類,經過考察,確實符合子組卜辭實際情形。不過,似乎很少學者注意到子組卜辭背甲的 A、B 兩類與左、右背甲的關係。

股人在使用背甲占卜時,通常會將背甲從中間剖開,把背甲分為左右兩半,因此背甲像卜骨一樣也有左右之分。筆者因爲綴合的關係,曾將 YH127 坑的子組背甲,依盾紋走向、齒縫、卜兆、鑽鑿及背甲弧度等現象,將背甲區分出左、右。之後,筆者把可以區分出左、右的背甲,依蔣玉斌對子組卜辭的分類標準,將子組背甲的字體分成A、B兩類。經過整理後,我們發現一個特殊的現象:在子組卜辭背甲中,A 類的子組卜辭,大多刻於左背甲上,B 類的子組卜辭,則大多刻於右背甲上。這種現象不僅見於 YH127 坑中的子組背甲,其他來源的子組背甲也大部分符合此一現象。

以下我們分別將左、右背甲與子組卜辭 A、B 兩類分布的情形統計分析:

(一)右背甲與子組 A、B 兩類的關係

子組卜辭的右背甲共有 30 片,其中字體屬於 B 類的有 25 片,屬於 A 類的有 3 片, ¹⁶(可參看表一)其中乙 1439(合 21688)、乙 1326 二版因尚無特徵字,所以無法判斷所屬類別。根據以上統計,B 類子組卜辭中的背甲,確實大多刻於右背甲上。不過乙 620+乙 1843+乙 7843 (合 21810,圖五)、乙 1648(合 21807,圖六)和合 21860(圖七)例外,三版皆屬於子組 A 類。

乙 620+乙 1843+乙 7843 (合 21810) 為蔣玉斌綴合, 『為右背甲

¹⁶ 以上片數的統計是以綴合後的片數為標準。

¹⁷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〈附錄三〉第四十組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 年6月),頁226。

邊甲位置,內容爲卜夕卜辭。仔細觀察乙 620+乙 1843+乙 7843(合21810)刻辭上的字體,「貞」作圖,「囚」作圖,確爲子組 A 類的標準寫法。根據史語所「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」發表的照片,可以很清楚看乙 1648(合 21807)背後的鑽鑿方向,證明乙 1648(合 21807)確爲右背甲,疑爲右肋的位置。乙 1648(合 21807)「囚」作 圖,兆序字寫法誇張,是子組 A 類的標準寫法。合 21860 疑爲右肋的位置,背甲上的「貞」作圖,「不」作圖,皆是子組 A 類的標準寫法。







圖六: 乙 1648 (合 21807)

圖七: 合 21860

(合 21810) 〔蔣玉斌綴〕

表一:右背甲與子組 A、B 兩類分布情形一覧表:

類別	A 類	B類
片號		
乙 620+乙 1843+乙 7843(蔣玉斌綴)	•	
乙 623		•
Z. 767		•
乙 817		•
乙 941+乙 943		•
乙 1010 (圖一)		•
乙 1313+1767+8581+乙補 901(常耀華,宋雅萍綴)		•
Z. 1424		•

乙 1440		•
Z 1453		•
∠ 1543		•
∠ 1552		•
Z 1565		•
Z 1636		•
乙 1648	•	
乙 1659		•
乙 1818+1837		•
乙 1834 (圖二)		•
∠ 5514		•
乙 7717		•
乙補 570		•
乙補 682		•
乙補 1229		•
合 21723		•
合 21806		•
合 21816		•
合 21860	•	
英 1894		•

(二)左背甲與子組 A、B 兩類的關係

左背甲的子組卜辭共有 55 片(綴合後),字體屬於 A 類有 49 片,屬於 B 類有: 乙 1011(合 21687,圖八)、乙 1304+1792(合 21866,圖九)[蔣玉斌綴]、乙 1525(合 21762,圖十)、乙 1530+1805+乙補 1352(合 21822+合 21809,圖十一)[蔣玉斌綴]等四版。(可參考表二)其中兩版:乙 1329(合 21557)、乙 1821+1836 倒[蔣玉斌綴]因尙無特徵字,無法判斷其類別。

乙 1011(合 21687)爲左背甲邊甲,該版有 B 類特徵字「于」字 → ; 乙 1304+乙 1792(合 21866)爲左背甲第一肋甲,乙 1304+乙 1792 上的「至」字,刻爲 → ; 乙 1525(合 21762)爲左背甲的肋甲連接邊 甲的位置,背甲上的「乙」作 Z 形 → 、「子」作 → ; 乙 1530+乙 1805+ 乙補 1352(合 21822+合 21809)爲左背頸甲加第一脊甲、第一肋甲的 位置,背甲上的貞作二足斜挑 → 、 下作粗寬的 → ; 綜上,四版背甲上 的字體確爲子組 B 類的標準寫法。









圖八 乙 1011

圖九 乙1304+乙1792 〔蔣玉斌綴〕

圖十 乙 1525

圖十一 乙 1530+乙 1805+乙補 1352 〔蔣玉斌綴〕

表二:左背甲與子組 A、B 兩類的分布情形一覧表:

類別	A類	B類
片號		
乙 616+1474+1621+1624(蔣玉斌綴,圖三)	•	
乙 617+789	•	
乙 757+1295+1310(蔡哲茂,宋雅萍綴)	•	
乙 796+944+803	•	
乙 831	•	
∠ 855	•	
乙 856+乙補 596(林宏明綴)	•	
乙 974	•	
乙 999	•	
乙 1001+1004+1302+1786(蔣玉斌、林宏明綴)	•	
乙 1011		•
乙 1014+1106+1849(蔡哲茂綴,圖四)	•	
乙 1049+1650	•	
乙 1104	•	
乙 1105	•	
乙 1175	•	
乙 1176+1208+1437+1432++1550+1555+1763+1848	•	
(劉淵臨、蔣玉斌綴)		

Z 1249+1551	•	
		•
Z 1317	•	-
<u></u>	•	
Z 1452	•	
Z 1457	•	
Z 1509	•	
Z 1515	•	
Z 1525		•
乙 1530+1805+乙補 1352(蔣玉斌綴)		•
Z 1537	•	
Z 1560	•	
Z 1598+1601	•	
Z 1600	•	
Z 1653	•	
Z 1706	•	
乙 1778+合 21681(蔣玉斌綴)	•	
Z 1787	•	
乙 1811	•	
Z 1829	•	
Z 1838	•	
Z 1853	•	
乙 7713+乙補 1238 (蔣玉斌綴)	•	
Z. 8206	•	
乙補 1342	•	
乙補 1508	•	
乙補 1518	•	
乙補 1527	•	
合 21609(北圖 2448)	•	
合 21614(善 5540)	•	
合 21637(京津 2948)	•	
合 21674	•	
合 21693(前 8.6.5)	•	
合 21696(京津 2949、北圖 4577)	•	
合 21830(歷拓 1201、中歷博 41)	•	
合 21850(甲 981)	•	

由以上(一)、(二)子組卜辭左右背甲與子組 A、B 兩類的分布情形,可知子組卜辭背甲的 A、B 兩類和背甲的左、右,有密切的關係。

背甲用卜時,通常會從中間一分爲二,而有左右背甲之分。筆者 猜測子組的占卜機關,在整治背甲之後,¹⁸會將左、右背甲分開存放, 然後再將左、右背甲固定分別的發放給子組的二位刻手,因此造成 A 類刻手固定使用左背甲,B 類刻手固定使用右背甲的現象。雖偶有例 外,如乙 620+乙 1843+乙 7843(合 21810)〔蔣玉斌綴〕和乙 1648(合 21807)、合 21860 三版爲子組 A 類刻在右背甲;乙 1011(合 21687)、 乙 1304+乙 1792(合 21866)〔蔣玉斌綴〕、乙 1525(合 21762)、乙 1530+ 乙 1805+乙補 1352(合 21822+合 21809)〔蔣玉斌綴〕爲子組 B 類刻 在左背甲,筆者以爲此屬正常情形。刻手彼此因爲身體不適、或臨時 有事等諸多原因,不在工作崗位上,而貞卜之事的記載又刻不容緩, 因此偶爾有代刻的情況。所以上述例外情形,仍無法影響我們的推論。

子組卜辭背甲 A、B 兩類與背甲左、右相關的這種現象,亦見於無名組卜辭中。林澐依卜字的方向及「吉」字的不同寫法,將無名組卜辭分爲「左支卜系」和「右支卜系」,¹⁹林宏明則進一步指出「左支卜系」和「右支卜系」與左右肩胛骨的密切關係,他說:

林澐先生從字體所分出來的左支卜、右支卜兩類和就是 左、右胛骨兩類,這說明無名類的刻辭左胛骨和右胛骨為 不同的刻手所為,這樣的區分應是左卜與右卜的不同。²⁰

這說明了,子組和無名組的占卜機構對背甲、肩胛骨的處理方式 是差不多的,他們都有把甲骨按左右分開存放,再分別將左右甲骨固 定供給不同刻手使用的制度。

另外,刻寫在腹甲或肩胛骨的子組卜辭,是不是也有與子組背甲相似的情況(子組背甲 A、B兩類其實就是背甲左、右二類)?子組

¹⁸ 張秉權指出:「在殷虛的遺址中,曾經發現過未曾攻治過的甲骨原料的堆積場所,也曾發現過已經攻治而尚未使用過的甲骨,又有許多刻了卜辭的甲骨上面,還遺留著很多沒有灼過的凹穴。……就可以證明每一塊甲骨上面的全部攻治工作(包括那上面的全部鑽鑿凹穴的工作),一定是在占卜取用之前,都已完全的了。」見張秉權:《甲骨文與甲骨學》(台北:國立編譯館,1988年9月),頁56。

 $^{^{19}}$ 林澐:〈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〉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三輯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),頁 129~142。

²⁰ 林宏明:《小屯南地甲骨研究》(台北:政治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3年),頁 284。

刻辭中的肩胛骨因爲過於殘碎,無法分辨出肩胛骨的左右,以致於使人無法有系統的整理出子組 A、B兩類與卜骨左右的關係,有賴未來甲骨綴合恢復卜骨原貌,在此基礎上才可以做更進一步的推論。所以,就現在的卜骨材料來看,卜骨的左右與子組卜辭的 A、B兩類是看不出有任何關聯的。然就腹甲而言,子組卜辭中的腹甲通常是整版爲單一類別,偶有 A、B兩類共版的情形,如:丙 611²1,不見子組 A、B兩類與腹甲左右有密切關係。因此,就目前看來,子組卜辭 A、B類與左、右甲骨有密切相關者,單單只見於背甲材料中。

.

²¹ 蔣玉斌指出丙 611 為子組 A、B 兩類共版。見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論文,2006 年 6 月),頁 102。

第三節 背甲與子組卜人的關係

林澐曾指出子組卜辭所見的卜人有五個:「卜人稱謂有子、余、我、蒜、巡五種。」²²黃天樹又指出該類卜辭有「龜骨並用」的情況。²³蔣玉斌在其博士論文中,進一步提到 A、B 兩類與子組卜人相配的現象,他說:「A 類配合的卜人(稱謂)有衍、蒜、余、子。B 類所記卜人主要是『我』,但也有記『子』親卜的。」²⁴

も ー・	7. m	人人物环	1 四 上 业	明悠然山	しも・
衣二・	子組	トヘ光す	' 月 树 秆	關係統計	「衣・

卜人 甲骨材料	子	余	衍	我	帚帚
卜骨	52片	20片	5片	8片	4片
腹甲	11片	1片	15片	5片	2片
背甲	2片	0片	1片	10片	32片

由上表可看出:子組卜人會集中出現在某特定甲骨材料上。卜人 「子」、「余」最常出現在卜骨上,相反的,腹甲和背甲上則較少出現

 $^{^{22}}$ 林澐:〈從武丁時代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〉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(北京:中華書局,1979年),頁 316。

²³ 黄天樹:〈子組卜辭研究〉,《古文字論集》(北京:學苑,2006年8月),頁82。

²⁴ 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論文,2006年6月),頁102。

²⁵ 數字來源詳見以下表四、表五、表六。

二人的蹤跡。卜人「衍」最常出現在腹甲上,在卜骨和背甲則較少出現。「் 請」最常出現在背甲上,在卜骨和腹甲則相對較少出現。以上四位卜人,很明顯的看出集中出現於某種甲骨材料上,但卜人「我」卻無法明顯的看出較常出現於那一種甲骨材料上。

爲何卜人「我」沒有集中出現在某一甲骨材料上?筆者推測,可能跟子組 A、B 兩類的甲骨片數有關。²⁶蔣玉斌在其博士論文中有提到,子組 B 類的卜人主要是「我」,子組 A 類的卜人主要是衍、蒜、余、子四人。子組 A 類刻手因爲被分配到的卜人比較多,甲骨片數也相對的比較多,刻手可能習慣所致,或者是有意爲之,會將某卜人所卜問的卜辭固定刻在某種甲骨材料上。B 類刻手因被分配到的卜人只有一個,便無須嚴格規定。

子組 A 類刻手大多會將卜人「子」、「余」貞問的卜辭刻在卜骨上,大多將卜人「衍」貞問的卜辭刻在腹甲上,大多將「் 請」貞問的卜辭刻在背甲上。當然上述的情況並非絕對,可能因爲當時某種甲骨材料短缺,刻手便不按習慣契刻,或刻手一時疏忽等諸多原因,子組 A 類刻手偶有不依上述規律而契刻。子組 B 類刻手,因爲所分配到的卜人主要是「我」,片數較少,所以要把卜人「我」卜問的卜辭刻在那一種甲骨材料上,無須嚴格的規定。因此,卜人「我」在三種甲骨材料的使用,並無顯著的區別。

小結

在第二、三節中,筆者討論了子組背甲 A、B 兩類的卜辭與左右背甲的關係,以及甲骨材料與子組卜人的關係。總括上述,大概可以得到以下四點:

- 1.子組背甲 A 類卜辭,大多契刻於左背甲;子組背甲 B 類卜辭,則 大多契刻於右背甲。
- 2.子組 A 類刻手所配合的卜人有「子」、「余」、「衍」、「்் ,子組 B 類刻手所配合的卜人主要是「我」。子組 A 類刻手,大多會將卜

²⁶蔣玉斌指出:子組 A 類卜辭綴合後,大約 330 多片,子組 B 類綴合後,大約 70 多片。詳見蔣玉斌:《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》(長春: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6 年 6 月),頁 99。

- 3.由 1.和 2.可知,在背甲中,卜人「我」貞卜的卜辭,大多刻於右 背甲,卜人「்்்்」貞卜的卜辭,大多刻於左背甲。
- 4.由以上三點可知,子組的占卜機關分工是非常細膩的,二位刻手 分別負責契刻不同卜人所占卜的卜辭。A類刻手甚至會將各卜人 所貞問的卜辭,固定的刻在某種甲骨材料上。

表二:卜骨與卜人關係表:

卜人	子	余	我	衍	きま
著錄		•			1919
著錄	子 合 21527、合 21532 合 21534、合 21535 合 21546、合 21547 合 21548、合 21556 合 21570、合 21573 合 21576、合 21574 合 21583、合 21587 合 21589、合 21595 合 21590+21755 合 21636、合 21640 合 21642、合 21643 合 21644、合 21645 合 21648、合 21651 合 21655、合 21657 合 21658、合 21657 合 21676、合 21670 合 21713、合 21736 合 21740、合 21743 合 21748、合 21754 合 21757、合 21759 綴集 71 綴集 272、合 21825	余 合 21549 合 21562 合 21595 合 21605 合 21607 合 21624 合 21631 合 21646 合 21662 合 21662 合 21664 合 21708+40879 (至 1709 合 21710 合 21796 合 21797 合 40878 合 40880 合 40879 合 40877	我 合 21595 合 21596 合 21606 合 21631 合 21663 合 21673 合 21689+21716 合 21760	行 合 21616 綴續 408 合 21662 合 21717 合 21734+21735+ 英 1896	帝 21647 合 21711 綴集 25 合 21852
	会 21826、合 21829 合 21831、合 40874 合 40877、合補 6827、 合補 6853 合 40893				
總計 ²⁷	52 片	20 片	8 片	5 片	4 片

²⁷ 甲骨總片數以綴合後的片數為準。

表三:腹甲與卜人關係表:

► 人 著錄	子	余	我	衍	帚帚
	승 21537+21555 승 21580 승 21582 승 21584+32740 승 21585 승 21586 승 21639 승 21727 승 21753 승 21803 승 21832	合 21586	合 21541 合 21586 合 21694 合 21744 綴續 408	合 21567 合 21586 合 21615 合 21618 合 21619 合 21620 合 21635 合 21720 合 21725 合 21727 合 21732 合 21733 綴續 408 合 21840 合 40882	合 21718+21836 合 21730
總計	11 片	1 片	5 片	15 片	2 片

表四:背甲與子組卜人關係表

卜 人 著錄	子	余	我	衍	帚帚
	合 21860、 英 1894		乙 767、 乙 941+943、 乙 1313+1767+8581+ 乙補 901、 乙 1543、乙 5514、 乙 1525、乙 1818+1837、 乙 1530+1805+乙補 1352、 合 21723 (京津 3004)、 合 21816 (善 9583)、	合 21850	て、620+1843+7843B、こ、617+789、 こ、757+1295+1310、こ、831、こ、999 こ、1001+1004+1302+1786、 こ、616+1474+1621+1624、 こ、856+こ補、596、こ、1014+1106+1849、 こ、1105、こ、1175、 こ、1176+1208+1437+1432++1550+ 1555+1763+1848、 こ、1249+1551、こ、1317、こ、1049+1650、 こ、1421、こ、1457、こ、1515、こ、1560、 こ、1600、こ、1811、こ、1778+合、21681 こ、1537、こ、1787、こ、7713+こ補、1238 こ、8206、合、21609、合、21614、合、21693、 合、21696、合、21830、合、40886
總計	2 片	0 片	10 片	1 片	32 片